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52號

原告 李吳秀足

被告 黃柏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4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